

茅台学院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讲究文明礼貌，听从监考教师指令。不得穿背心、低胸吊带上衣、超短裤（裙）和拖鞋等进入考场，不得将食物带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须携带本人“**身份证**”和“**学生证**”（或“**校园一卡通**”）**双证参加考试**。若有证件丢失，须提前补办，如有特殊情况来不及，须系（部）出具身份证明。按照规定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考试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按监考老师指定的座位就座，并将身份证和学生证放在桌面左上角。

四、闭卷考试除必需的用具外，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、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等均不得携入座位，应按监考老师指定位置统一存放（手机处于关闭状态）。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任课教师规定查阅的有关资料和书籍，不准使用复印资料。

五、考试须使用蓝色、黑色签字笔或圆珠笔答题（规定使用铅笔的除外）。须使用统一发放的草稿纸，不得使用其他纸张。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首先在要求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学号、学院、专业、年级等信息。答题要做到字迹清晰、卷面整洁，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，均视为无效试卷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老师暗示答题范围或内容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页、试题漏字、错字或印刷不清等问题，可在原座位举手，向监考老师询问。

七、考试时间内考生不准擅自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监考老师同意，可在监考老师陪同下离开考场。开考 30 分钟内，考生不

得交卷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考试中不得有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接发短信、交换考卷、偷看资料、替他人答卷或故意将答卷暴露给他人抄袭、扰乱考场等任何形式的违纪行为。

九、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保持安静。提前交卷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和喧哗，影响他人考试。

十、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在原座位安静等候监考老师收卷，经监考老师清点试卷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如发生考试舞弊等违纪行为，由监考老师立即收回试卷，并将违纪事实记录在《考场记录单》上，考生签字后离开考场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学校依据违纪情节轻重，给予考生相应处分。